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140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

被告 騰新精密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鈞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0,798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目前為年息1.67%）機動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1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騰新精密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前邀被告鄭鈞鴻為
02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
03 限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1年9月29日止，由被告公司自貸放
04 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05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為標準計息，如逾期償
06 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7 外，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8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9 之違約金。詎被告公司嗣後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
10 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41萬0,798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
11 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連帶債務之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2
16 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17 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歷史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
18 院卷第13至第44頁）核屬相符。被告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
1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0 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王雅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陳芊卉